

债券简称：21 陆集 01

债券代码：188105.SH

债券简称：21 陆集 02

债券代码：188288.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 2020 年第 15 次会议（决议编号：2020-036）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3.8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陆家嘴集团成功发行 20 亿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陆集 01”）。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陆家嘴集团成功发行 23.82 亿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陆集 0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陆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1 陆集 02

1、债券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82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1 陆集 01、21 陆集 02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至茂”）100%股权，陆家嘴至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 1 月，陆家嘴至茂涉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及事项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1	仲裁	第一申请人：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申请人：上海鸿滨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 KOP Northern Lights Pte Ltd.	2016年11月16日，第一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关于“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1月11日，申请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主体变更协议》，将《合作框架协议》的主体由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二申请人。2017年6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Wintastar 冰雪之星”项目投资额提升后，被申请人未履行《合作框架协议》与《合资合同》下规定的股东借款义务。	FTZ20210 01	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裁决《合作框架协议》与《合资合同》于2020年12月20日解除，被申请人按市场评估价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按出资比例转让在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的30%股权，并向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分别支付违约金1亿元，且承担本案律师费和仲裁费用。	2021年1月4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2022]沪贸仲裁字第0916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确认《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属的《合资合同》于2020年12月20日解除；

(2) 由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以4:3的比例受让被申请人持有的耀雪置业30%股权，第一申请人应付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26,033,957元，第二申请人应付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44,525,468元；

(3) 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解约违约金人民币80,000,000元；

(4) 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解约违约金人民币80,000,000元；

(5)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280,000 元;

(6)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878,000 元, 由申请人方承担人民币 1,175,60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702,400 元, 鉴于申请人方已全额预缴仲裁费, 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人民币 4,702,400 元。

上述第(2)项申请人方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与第(3)、(4)、(5)、(6)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方支付的款项相互冲抵后, 申请人方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04,577,025 元。

本裁决为最终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并与“[2021]沪贸仲裁字第 1239 号”《关于 FTZ2021001 争议仲裁案部分裁决》共同构成本 FTZ2021001 争议仲裁案的完整裁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方有义务就转让价款代扣代缴被申请人企业所得税, 则申请人方应各自先行支付该等相关税款并从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减。

(三) 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 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 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 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1 陆集 01”、“21 陆集 02”的受托管理人, 将持续关注相关

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仲裁事项进展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